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敏智
電話：(03)3322101#5231
電子信箱：1002492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900603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市長張多芳

20200406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朱
1/6

主旨：檢送「大中壢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辦理。
- 二、本案自民國109年4月6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一)民國109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假中壢區中正公園桐花廣場辦理。
 - (二)民國109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時整假平鎮區廣達公園天幕球場辦理。
 - (三)民國1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假八德區君臨公園天幕球場辦理。
- 三、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相關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副本：中壢區籍市議員、平鎮區籍市議員、八德區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含傳單各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公告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計畫圖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含計畫書、計畫圖及公告各3份)

市長 鄭文燦

「大中壩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傳單

親愛的桃園市民：

桃園市現有 32 處都市計畫，部分不僅彼此相鄰，發展上更已同屬一生活圈，有併同整體規劃考量之必要，爰優先擇定桃園、中壩都會生活圈內 9 處相鄰接且都市發展依存度較高之都市計畫區，整併為 3 處都市計畫區。本案為中壩平鎮都市計畫及中壩(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等 2 處都市計畫，檢討整併為「大中壩都市計畫」，並採二階段逐步辦理，第一階段為主要計畫範圍及書圖內容之整併，第二階段為主要計畫內容之實質檢討及細部計畫書圖整併與檢討。本案屬第一階段，不涉及實質計畫檢討變更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本案將自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起在本府及中壩區、平鎮區公所與八德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以及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行說明會，並同步現場直播；**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各場次說明會僅開放 100 人入場，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以及線上收看說明會現場直播，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如仍有必要參加說明會，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詳後附件）。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各相關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或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或各相關區公所索取）。如有任何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03-3322101 分機 5231 張敏智小姐或 5230 黃立倫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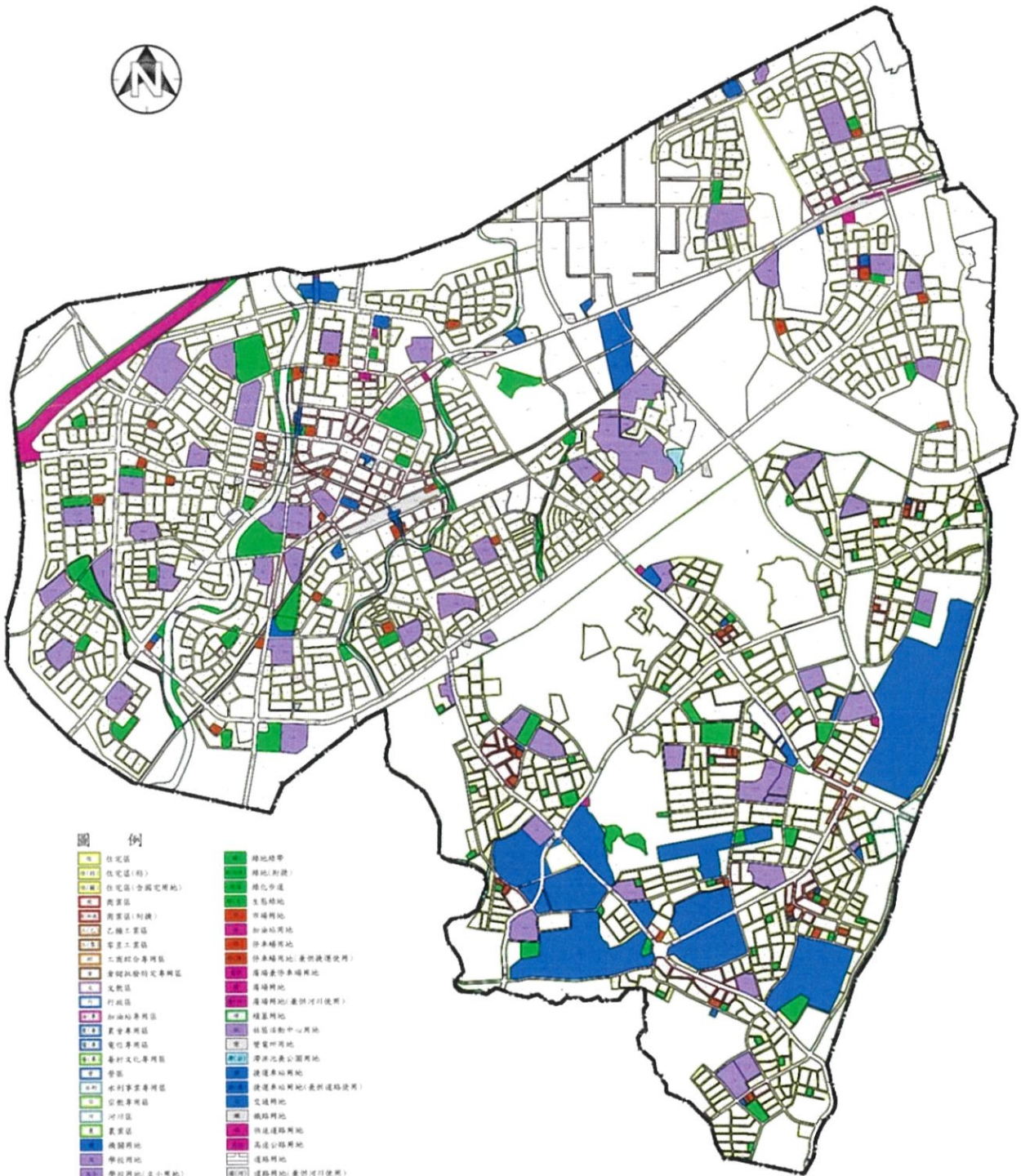
公展說明會場次

場次	日期及時間	地點
中壩場	109 年 4 月 28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中壩區中正公園桐花廣場 (桃園市中壩區中美路 86 號)
平鎮場	109 年 4 月 28 日 下午 2 時 00 分	平鎮區廣達公園天幕球場 (桃園市平鎮區廣成街 10 號)
八德場	109 年 4 月 29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八德區君臨公園天幕球場 (桃園市八德區忠勇七街)

民國 109 年 3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陳情意見表下載及現場直播網址，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s://urdb.tycg.gov.tw/>。



圖例

- | | | | |
|--|------------|--|----------------|
| | 住宅區 | | 綠地綠帶 |
| | 住宅區(特) | | 綠地(湖塘) |
| | 住宅區(全國宅用地) | | 綠地(河道) |
| | 商業區 | | 綠地(分道) |
| | 商業區(附設) | | 生態綠地 |
| | 乙種工業區 | | 市場綠地 |
| | 甲種工業區 | | 加油站用地 |
| | 二種綜合專用區 | | 停車場用地 |
| | 倉庫批發行交易專用區 | | 停車場用地(兼供機車使用) |
| | 文教區 | | 廣場綠地 |
| | 行政區 | | 廣場綠地(兼供河川使用) |
| | 加油站專用區 | | 綠島綠地 |
| | 兒童專用區 | | 社區活動中心用地 |
| | 電力專用區 | | 管理州用地 |
| | 農村文化專用區 | | 淨水公共公園用地 |
| | 管區 | | 捷運車站用地 |
| | 水利事業專用區 | | 捷運車站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 宗教專用區 | | 交通轉地 |
| | 河川區 | | 鐵路轉地 |
| | 農業區 | | 快速道路轉地 |
| | 機關用地 | | 高速公路轉地 |
| | 學校用地 | | 道路轉地 |
| | 學校用地(文小)用地 | | 道路轉地(兼供河川使用) |
| | 學校用地(文中)用地 | | 道路轉地(兼供捷運車站使用) |
| | 學校用地(文高)用地 | | 道路轉地(兼供捷運長廊使用) |
| | 學校用地(文大)用地 | | 人行步道轉地 |
| | 私立高級工業用地 | | 河川溝渠轉地 |
| | 公園用地 | | 整併後都市計畫範圍線 |
| | 兒童遊樂轉地 | | |
| | 體育場用地 | | |
| | 綠地 | | |

大中壢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示意圖

桃園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現場防疫措施

- 一、請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以及線上收看說明會現場直播。
- 二、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 三、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1公尺安排，各場次僅開放100位民眾入場，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
- 四、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個人資料後，領取號碼牌對號入座。
- 五、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
- 六、入場民眾需全程配戴口罩。
- 七、慢性病者、孕婦以收看直播為原則。
- 八、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